

#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上健医学工〔2022〕2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部门：

为帮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自强自立精神，加强大学生的金融信用意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并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上海健康医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为帮助我校学生中部分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自强自立精神，加强大学生的金融信用意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 则

1.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旨在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与住宿费的信用助学贷款，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2. 本细则所指借款学生是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的经济困难学生。经办银行是办理助学贷款的商业银行机构，即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合作银行。

3. 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有关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银行的有关规定，纳入银行的日常贷款管理。

## 二、管理体制

我校管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机构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与经办银行签订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对借款学生进行资格初审，集中向贷款人推荐经审定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为借款申请人；与银行合作，组织学生办理各种贷款申请手续和还款确认手续；参与贷款人和借款学生之间的协调工作，组织贷款的发放工作；及时统计并向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学生情况变动信息（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校、退学等）和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办理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交办的其它事宜。

### 三、贷款对象及条件

凡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专科生（含高职生，下同），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 家庭经济困难；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乱纪行为；
5.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6.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

费);

7. 能承诺向贷款人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 及银行所需的相关资料;

8. 未申请当学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9. 学校和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 **四、贷款金额、期限、展期、利率和贴息**

1.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 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 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 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 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2.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二年, 一般为学制加 15 年。

3.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 应及时向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书面证明, 由银行备案后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展期期间的贴息, 仍由学校按在校生实施。

4. 国家助学贷款执行人民银行同档同期基准利率, 不上浮。

5.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 毕业离校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借款学生全额支付。对于升学、转学、因病休学、参加团市委支援西部服务计划的借款

学生，在读或服务期间仍然视同在校生，享受在校期间全额贴息政策。

## 五、贷款的申请和发放

1.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次发放的管理方式。

2. 学校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组织开展贷款申请工作。经办银行在规定的总贷款额度内满足在我校就读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学生的贷款需求。

3. 借款学生须在学校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将不能再申请本年度的国家助学贷款。

4.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1）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新生为录取通知书）、户口本的复印件；（3）由街道或乡镇以上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开具年份必须与申请贷款的年份相同，否则为无效证明；（4）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借款学生必须如实、完整、清楚地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5. 对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审查该生的有关材料后，会为符合条件的学生统一向银行推荐及见证。

6. 银行对学生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批确认，审批合格的学

生需要与经办银行签订正式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7. 银行将通过审核的学费和住宿费贷款的款项划入学校指定的银行帐号。

## 六、贷款的偿还和变更

1.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将组织借款学生制定还款计划，并与银行签订还款确认书。借款学生与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2. 借款学生须将毕业后的去向告知银行，做好毕业生还款确认手续。借款学生必须对自己的借款行为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和道德责任。

3.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 60 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 60 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4. 国家助学贷款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还本付息：  
①等额本息法；②等额本金法。具体还款方式由借款学生和经办银行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商定并签订相关协议，借款学生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偿还本息。国家助学贷款也可以提前还贷，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5. 借款学生要恪守信用，如发生非因病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应当主动告知贷款银行其最新通讯方式和联系地址。学校协助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借款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6. 借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终止贷款，可以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发放。

7. 贷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对逾期的贷款，经办银行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将违约学生的信息提供给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机构。

##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沪健医学工〔2017〕28号）同时废止。

---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